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助理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

徵 才 單 位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員額	<u>1</u> 名。
職 稱	☐ 約僱人員。 ☐ 行政助理。 ☐ 約用助理。 ☒ 其他 <u>專案助理(職務代理人)</u>		
契約 性質	☒ 定期契約：本職缺將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聘用，聘期將於實際報到日及正式計畫是否核定而定，並依據實際報到日起僱用。 ☐ 不定期契約。		
月 支 薪 酬	每月支領新台幣 35,192 元(學士學歷)1 名（含勞、健保個人負擔）。		
工 作 項 目	本職缺辦理下列業務，惟本系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： 1. 智慧製造類生產線中心設備管理 2. 工管系、系友會、FB 粉絲專頁管理 3. 工業工程師證照考試相關業務 4.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5. 產業實務實習業務 6. 系學會相關業務 7. 全球資訊網相關業務 8. 2025 年工工學門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相關業務 9. 其他交辦事項		
資 格 條 件	1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Power Point、Excel)。 2. 歡迎應屆畢業生。 3. 負責盡職能獨立作業，具服務熱誠、主動積極並具良好溝通及協調能力， 4. 若具機械、電機、自動控制、工程相關背景尤佳。 5. 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十年。 6.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（含上級）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7. 應具有 <u>學士</u> 以上學位。 8. 具學籍之學生（含休學）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完成學業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		
遴 選 程 序	一、第一階段：「資格審查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 二、第二階段：進行「公開面試」，並俟查閱應徵者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」完成後，始通知甄選結果。		

應徵方式與日期	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 1.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。（請至人事室網頁/表單下載/專案工作人員/19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，下載最新表格） 2. 個人簡介與自傳（A4 紙張直式橫書）。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）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。 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（證照）文件影本。 二、請於 114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前，以郵件寄達（郵戳為憑）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專案助理」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 三、聯絡人：陳小姐（05-5342601 轉 5102）。
備註	1.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 2.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 3.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 4.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，在候補有效期間（4 個月）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。 5.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6.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。 7.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